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容如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2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
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